

自由与专制之间

——对卢梭主权理论的解读

陈泽荣 桑 骊

(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重庆 400015)

【摘要】卢梭的主权理论具有两个自相矛盾的方面:以自由为基础,并以自由为追求,但同时也暗含着多数人专制的危险。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的思想至少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强调公意而不信任现实人的意志,可能导致“非凡人物”对人民的专制;二是卢梭强调整体而忽视个体,可能导致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制。

【关键词】自由 专制 卢梭主权理论 公意理论

一、卢梭其人及其以前的主权理论

让·雅克·卢梭(1712~1778年),出生于日内瓦的一个钟表匠家庭。卢梭的一生可谓命途多舛,刚一出生就失去了母亲,此后不久其父与他人发生了一场纠纷而离开了日内瓦。卢梭的一生极为坎坷,先被托付给牧师拜尔西埃照看了两年,在此期间他学习了拉丁文,后在一个雕刻匠家中做学徒,受过欺侮、挨过打,学会了用撒谎等办法以自卫,此后离开日内瓦来到法国。在巴黎时卢梭结识了狄德罗、伏尔泰等人,并学习音乐,写过歌剧,16岁时认识了法国的华伦夫人。华伦夫人在卢梭的生活中扮演着情人与母亲的双重角色。卢梭与一个不识字的女佣生了几个子女,却把子女全部送到了孤儿院。尽管没有实际抚养、教育过子女,他却写下了以探讨儿童教育为主题的《爱弥尔》一书。坎坷的生活经历影响了卢梭的精神状态,晚年他患上了间歇性精神失常(被害妄想症)。卢梭作品涉猎的领域极广,作品极多,众所周知的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新哀洛漪思》等以及自传性质的三部著作——《忏悔录》、《孤独散步者的遐想》、《对话录:让-雅克评论卢梭》,均出版于其过世之后。卢梭生前的行为令人厌恶,但在其身后,却获得了无数赞誉,受到了不少人的追随,甚至路易十六都受到了卢梭的影响——卢梭认为人从小应当学一门手艺,于是路易十六成为了业余锁匠;1786年图卢兹科学院悬赏征文“卢梭颂”,1789年法兰西科学院也以“卢梭颂”为题悬赏征文;1791年12月21日国民公会投票通过决议,给卢梭树了一座雕像。

罗素在《西方哲学史》中如此评价卢梭:“他是浪漫主义运动之父,是从人的情感来推断人

收稿日期:2011-06-17

作者简介:陈泽荣,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法学;

桑 骊,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主要研究法学。

类范围以外的事实这派思想体系的创始者,还是那种与传统君主专制相反的伪民主独裁政治哲学的发明者。从卢梭时代以来,自认为是改革家的人向来分成两派,即追随他和追随洛克的人。有时候两派是合作的……在现在,希特勒是卢梭的一个结果;罗斯福和丘吉尔是洛克的结果。”^[1]

“主权”概念及主权观念久已有之。“主权”一词由博丹在《国家六论》(该书法文版出版于1576年,拉丁文版出版于1586年。中文著述中也有将其译为《论共和国》的)中首创。在博丹身后,“主权”成了政治思想家及实践者不能回避的话题之一。《国家六论》第一卷第八章以“主权”为题对主权的特征、归属等进行了探讨。在该章中,博丹认为:主权是任何共同体中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在拉丁文中用“majestas”表示……该词需要被谨慎地界定,因为尽管主权是共同体的显著标志,对其所作的理解对政治运作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实际上并没有一个法学家或政治哲学家曾尝试过对其做出界定。他认为主权是绝对的和永久的。博丹之所以将主权界定为永久的,是由于没有任何人能够授予某人或某群体在一定期间内享有绝对权力,并且该时期结束后此人或此群体又再度成为臣民。在论及主权的“绝对性”时,博丹从反面对“绝对性”进行了论述。他认为一国民众可以将处理其财产和人身的绝对权力交由其选择的人行使,可以通过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统治该国,可以指定继承人,可以将任何其认为合适的物品作为礼物赠予别人——且这种赠予应当是无任何条件的,因为有条件的给予不是真正的礼品。与此相对,给予国王的主权权力如果附带有义务,则这种所谓的主权权力就既不是合理的,也不是绝对的——除非所附带的条件仅仅是接受者依神法和自然法之要求而应当承担的义务。

在君主之下的议会的地位这一问题上,博丹从英国、法国及西班牙的实际做法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议会没有独立的权力商讨、命令及决定,因为没有国王的召集,议会就不能开会,没有国王的明确命令,就不能休会。英国国王的征税权与其他君主的征税权一样,并不因大宪章的存在而受到减损。君主之所以认真对待议会提出的请求,也仅仅是因为君主需要依靠民众和议会的眼睛、耳朵来获取相关信息。博丹之后的政治理论家对主权的组成部分以及主权的归属做了各具时代特色的阐述。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将主权界定为“凡行为不从属于其他人的法律控制,从而不致因其他人意志的行使而使之无效的效力,称为主权”^[2],并将其划分为对外主权和对内主权两个方面,分别将其与不同的所有者联系起来:主权属于国家者称为对外主权,主权属于一个人或者多数人者,则称之为对内主权^[3]。他反对主权没有任何例外地掌握在人民手中的观点。霍布斯认为,国家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形成:一是通过自然之力,二是通过协议。人们为了摆脱任何人均以所有人为敌、处于不断战争的状态而求得相互间的和平,于是将所有的权力和力量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人组成的集体。这一个人或由多人组成的集体即代表了他们的人格。在霍布斯的主权理论体系中,此人/此集体即为主权者,被代表的订约者即为臣民。

二、作为正当化理论的主权概念

国家是如何产生的,国家(政府)的强制力何以是正当的,这是政治思想家们不可回避的两个问题。卢梭的正当性理论最主要体现于《社会契约论》中。《社会契约论》是一本探讨在政治社会中的人的自由,而非探讨自然状态之下人的自由的书。在本书中,卢梭提出了社会是如何建立的理论。卢梭设想,“人类曾达到这样一种境界,当时自然状态不利于人类生存的种种障碍,在阻力上已超过每个人在那种状态中为了自存所能运用的力量”,“人类既不能产生新的力量,而只能是结合并运用已有的力量,所以人类便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自存,除非是集合起来形

成一种力量的总和才能克服这种阻力,由一个唯一的动力把它们发动起来,并使它们共同协作”^[4]。于是,人们通过订立社会契约结合成共同体。由此可以看出,他在论证“共同体”成立的原因上,采取的是先验的假定。在这一问题上,是采取先验的态度还是经验的态度并不存在谁优谁劣的问题。只是在以保障人类的生存为目的的“共同体”成立之后,“共同体”反而取得了较个人更高的正当性和优越性,个人的自由反而成了一个次要问题了。

卢梭认为,在订立社会契约时,个人就不再保留有什么权利了,每个结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整个的集体。转让既是毫无保留的,所以联合体也就会尽可能地完美,而每个结合者也就不会再有什么要求了,如果要有什么权利,那就是整体利益了。经过了这个过程,共同体就以这同一个行为获得了它的统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命和它的意志。“以前称为城邦,现在则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当它是被动时,它的成员就称它为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者;而以之和它的同类相比较时,则称它为政权。至于结合者,他们集体的就称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叫做臣民。”^[5]“人民”可以理解就是所谓的“主权者”,“主权者”的意志就是所谓的“公意”。“公意”是如何形成的呢?结合其后面的论述将会发现,卢梭将这个“公意”看成是一个独立的意志,且这种独立正是相对于其组成部分的意志而言的,因为卢梭认为主权者是一个独立的存在,而主权者“只不过是一个集体的生命,所以就只能由他自己来代表自己”^[6]。同理,主权者的意志就是主权者自己的意志,而不是个体意志的集合,这可以通过卢梭对“公意”和“众意”二者的区分得到证明,他将“个别意志的总和”看成是与“公意经常总是有很大的差别”的“众意”。在公意问题上,如果采用“公意发现观”这样的理解应该是符合卢梭之意的:公意是独立于个人意志而存在的,是个人意志认识和发现的对象。个人对这个独立于自身的“公意”的认识,既可能与其一致,也可能与其不一致,而这些个人认识也属于一种意志,即个别意志。个别意志的总和就是众意。

幸运的是,卢梭在公意与众意这一问题上对人还抱着一种相对乐观的态度,认为从众意中“除掉这些个别意志间正负相抵消的部分外,则剩下的总和仍然是公意”,但是《社会契约论》一书体现了太多他对“人民”的不信任,正如在该书第35页写道:“公意永远是公正的,而且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但是并不能由此推论说,人民的考虑也永远有着同样的正确性”^[7];后文中也有“人们总是爱好美好的事物,或者说,爱好他们所认为的美好的事物;然而正是在这种判断上,人们会犯错误;因此,正是这种判断就需要加以规范”^[8]这样的表述。既然众意与公意经常不一致,人民的考虑并不一定都是正确的,那么谁才能发现这其中的公意呢?公意可形成法律,但基于人民的考虑并不一定都是正确的认识,所以需要有一个具备以下智慧的人为人类立法:“能够洞察人类的全部感情而又不受任何感情所支配”的智慧,“它与我们人性没有任何关系,但又能够认识人性的深处;它自身的幸福虽与我们无关,然而它又很愿意关怀我们的幸福;最后,在时世的推移里,它照顾到长远的光荣,能在这个世纪里工作,而在下个世纪里享受”。这样的人,就连卢梭自己也必须承认,并非人世可以找得到的,于是最后得到的结论是:“要为人类制定法律,简直是需要神明。”^[9]

卢梭应该知道:全能的上帝尚且需要由代言人在人间行动,那么一个为人类立法的神明更需要代言人以其实际行动立法。如果一国之内有这样的代言人,那么他无疑是一个非凡的人物。并且依卢梭的观点,立法者这一职务具有一种独特的、超然的职能,与人间世界毫无共同之处。那么,如果偶然有那么一个人产生了,常人是否就应该对该立法者的行为听之任之?换成法律语言,则就是对这样的人还需要监督吗?卢梭的回答是不需要,但历史已经证明了对公共权力、对掌权者的信任往往会导致专制。卢梭一方面强调自由,另一方面又将人的自由、社会公意寄托于一个虚无缥缈的主权者、公意之上,则极可能导致所谓“强制自由”制度的产生,其最

终结果是普遍的不自由。

三、卢梭公意理论之悖论

尽管在卢梭理论中自然状态之下的人借助契约进入了社会状态,克服了在自然状态下的诸多难题,并以公意为基础在社会中形成了主权,从而使政府的正当性得到了圆满的论证,但他对于社会状态之下如何保障个体之权利这一问题,却没有提出同样圆满的制度设计。相反,他强调整体而忽视个体的思想可能导致多数对少数的专制。

首先,卢梭理论中有以集体利益取代私人利益的倾向。卢梭甚至认为“国家的体制愈良好,则在公民的精神里,公共的事情也就愈重于私人的事情。私人的事情甚至于会大大减少,因为整个的公共幸福就构成了很大一部分个人幸福,所以很少还有什么是再要个人费心去寻求的了”^[10]。

正如卢梭所认为的人类社会曾经有一个“自然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既无国家也无政府,而只有个人,此时的人更多的是以其自然属性而行为以满足个人需求的,尚无“公共”这一概念,也就更加谈不上所谓“公共的事情”以及“公共的幸福”了。只有当国家产生以后人才可能以“公民”、“臣民”、“主权者”等身份进行行为,但人天然地具有多种追求,如有人热衷于权力,有人则对物质财富孜孜以求,不可能也不应当达成高度一致。但是卢梭在设计良好体制的国家时,却有以公共的事情取代私人事情的倾向。

卢梭的观点中流露出来的一种偏好是:无论从哪一个方面来看,公共的事情都比私人的事情更为高尚,要求社会中的个人为了公共利益而放弃其自己的个人利益也就具有了毋庸置疑的正当性。于是与主权不能被转让、不能被代表一脉相承的看法就是,卢梭强调需要人们亲自参加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反对代议制,并将议员的来历与“爱国心的冷却,私人利益的活跃,国家的庞大、征服,政府的滥用权力”^[11]相联系,进而顺理成章地将民主制隆重推出,即要求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民主就其本意而言,是一种行使权力的方式,强调必须是多数人参与权力的行使,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而不是少数人更不是一个人行使权力,从这个意义上讲,与民主相对的是独裁,而非专制。因为在特定的时候,专制还可以与民主相结合,形成所谓的“多数人的专制”。民主为权力的来源及行使提供了正当性依据,但它并不能保证结果就是完美的。谁能保证民主——多数人的参与——就不会被用来作为侵犯少数人的正当利益的工具呢?笔者虚构以下一个决策过程,它可以贴上民主的标签但绝不能说是正当的:如果有这么三个人,分别为甲、乙、丙,其中甲和乙财产甚少,而丙则拥有大量财产,财产较少的甲或乙提出“我们将自己所有财产都拿出来,先合为三人的共同财产,再按平均原则进行分配”的提议,即使丙极力反对,该提议也无疑能获得通过,但对丙而言,这样的民主程序无疑是对其财产的肆意掠夺。

历史已经证明了民主可能导致专制。雅典以“不敬神、败坏青年”的罪名对哲人苏格拉底的审判、古罗马统治时代对传播“异端”的耶稣的审判以及德国纳粹的上台都是实例。美国人对民主的认识无疑是深刻的,他们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就已发现了多数人的统治可能对少数人的正当利益造成损害,于是在其宪法修正案中对作为民主标志的国会之权力进行了约束,即以“国会不得制定……的法律”的形式,防止国会侵犯人的一些基本的、不能由政府削减的权利,于是使作为国家权力行使方式之一的民主演化为了“宪政民主”。

其次,卢梭理论中缺乏对公共权力的法律制约机制。在公意是统一的、绝对的、不可分割的前提下,主权就不能分割,因此卢梭反对所谓的分权。在卢梭之前的洛克及孟德斯鸠已经提出

并完成了近代的分权理论。在权力可能腐败从而危及公民(臣民)自由的假定之下,为了保障臣民的权利应当先将国家权力划分为不同性质的部分,并分别由不同的机关行使之,一般是分成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议会、内阁及法院行使。但在卢梭眼中,分权就是把主权者弄成一个支离破碎拼凑起来的怪物;好像他们用几个人的肢体凑成一个人的样子,其中一个有眼,另一个有臂,另一个又有脚,把他的肢体一一抛上天空去,然后就能再掉下一个完整无缺的活生生的孩子来^[12]。他断言这无异于江湖术士卖弄戏法,是政论家们不能从原则上区分主权,而是从对象上区分主权所犯的错误。但权力偏离其正常轨道是任何一个制度构建者都必须要考虑的问题,卢梭也不例外。既然反对分权,那就只有寻找别的途径。出于对民主、对公意的重视,卢梭仍然采用了民主的方式,其具体的操作方式是在定期集会中,由主权者对以下两个问题进行回答,即“主权者愿意保存现有的政府形式吗?”和“人们愿意让那些目前实际在担负行政责任的人们继续当政吗?”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则主权者可行使其改变政府形式的权力,创立一种更优的政府形式;如果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而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则人民可以行使重新挑选行政官员的权力。

最后,卢梭的公意及民主理论将使一国的制度难以保持稳定。卢梭强调了“在国家之中,并没有任何根本法是不能予以废除的,即使是社会公约也不例外;因为如果全体公民集合起来一致同意破坏这个公约的话,那么我们就不能怀疑这个公约之被破坏乃是非常合法的”^[13]。一个社会需要秩序和有可预见性,这就需要社会具有稳定性,而这种稳定性必然与宪法的稳定性相联系,因为一个国家若没有稳定的宪法其政局就难以保持稳定。卢梭强调没有任何公约是不可变更的,这就为法国人频繁制定和废除宪法提供了理论上的正当性。法国自1789年革命爆发以来,共产生了十一部正式宪法以及一个政治宣言,政治体制也在君主制与民主制之间不断摇摆。这些史实足以体现卢梭理论中的消极方面。

卢梭理论中可能对人的权利造成损害的内容在《社会契约论》中还有多处体现,如他提倡由国家典册的规定而建立“公民宗教”,并且为建立这样的宗教,需要有“一篇纯属公民信仰的宣言”^[14]。当连头脑中想什么、信仰什么都已经成为需要由“主权者”加以干预的事时,公民的自由处于何种状态也就可想而知了。

[参 考 文 献]

- [1] 罗 素:《西方哲学史》(下卷),何兆武 李约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25页。
[2]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8页。
[3] 张宏生 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80页。
[4][5][6][7][8][9][10][11][12][13][14] 卢 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8、21、31、35、164、49~50、120、120、33、129、181页。

(责任编辑:任天成)